

国际法学院

法律（法学）硕士（涉外律师方向）

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适用专业（方向）

涉外律师（学科门类：法学，一级学科：法律（法学），专业代码：035102）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法律硕士（涉外律师）专业学位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项培养项目，旨在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培养一批跨文化、跨学科、跨法域，懂政治、懂经济、懂外语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为建设一支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奠定基础。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国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涉外法律实务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至两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2. 系统掌握国内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跨学科知识，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

3. 掌握国内、国际以及主要国家的基本诉讼程序，熟悉国际诉讼、仲裁业务；

4. 具备从事国内、国际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实务的组织和管理的能力；

5. 具有熟练运用外语处理涉外法律实务、撰写法律文书的能力；

6. 熟练掌握涉外法律检索、法律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技能。

三、培养对象

1. 符合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的基本要求、具备较高外语水平；

2. 通过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获得推免资格，并通过学校选拔录取。

四、培养年限

本专业学位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如确有必要，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教育院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一至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包括正常学习、保留学籍、休学和延长学籍在内的年限之和累计不得超过5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全部学业的，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五、培养方式

发挥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作用，实行“高校+行业”的联合培养计划，积极探索“境内+境外”培养机制以及“培养+就业”合作培养模式。同时，改变原有的教学方式，鼓励教师采用讨论式教学、案例式教学，重点强调教学互动；在课堂外，鼓励导师以组织读书沙龙、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生互动。在专业实习中，不仅可以在涉外律师事务所、大型企业法务部门中实习，也可以利用学校的海外实习点实习，并探索试行“2+1”的模式，即2年国内培养，1年国外研修的模式。按照涉外法治人才国家战略需求，有针对性地培养掌握沿线国家法律法规的专门人才，使法律从业者具备国别法律实践能力。

1. 本专业学位建立法学与外语、应用经济学等跨学科的培养模式，确定“法律+外语+商务”的差异化、特色化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定位；

2. 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合作开设课程，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校内导师一般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历；

4. 实施“双导师制”，聘请具有培养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参与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5. 按照地区就近、资源共享等原则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六、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77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采取学分制。总课程学分不低于53学分，其中必修课19学分、强化模块课程34学分，包括专业课程模块、职业能力模块与素质提升课程（讲座）模块。

1. 必修课（不低于19学分）

（1）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究（36课时，2学分）

（2）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课时，2学分）

（3）法律职业伦理（36课时，2学分）

（4）法律专业外语（72课时，4学分）

（5）国际关系基础理论（36课时，2学分）

(6) 国际公法原理与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7) 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8) 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54 课时, 3 学分)

必修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 主要由校内教师完成授课, 其中后四门课拟采用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

2. 强化模块课程 (不低于 34 学分)

2.1 专业课程模块 (不低于 14 学分)

(1) 国际组织法 (36 课时, 2 学分)

(2) 国际金融法 (36 课时, 2 学分)

(3) 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 (36 课时, 2 学分)

(4) 国际税法 (36 课时, 2 学分)

(5) 国际航运法律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6) 国际贸易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7) 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 (36 课时, 2 学分)

2.2 职业能力模块 (不低于 14 学分)

(1) 国际贸易合规实践 (36 课时, 2 学分)

(2) 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与实务 (54 课时, 3 学分)

(3) 国际投资法律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4) 涉外商事争议解决律师实务 (54 课时, 3 学分)

(5) 跨境并购与融资律师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6) 国际竞争法原理与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2.3 素质提升课程 (讲座) 模块 (6 学分)

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国际新闻、国际体育等。

强化模块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 主要由校内教师和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共同完成授课, 其中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参与授课 (单独或者联合授课) 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全外语或双语教学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9 学分)

1.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3 学分)

2. 涉外法律检索 (2 学分)

3. 涉外模拟法庭 (3 学分)

4. 涉外法律谈判 (2 学分)

以上实践训练将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课程等方式进行, 其中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

5. 涉外专业实习 (9 学分)

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合组织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国际、区域组织、涉外机构、跨国公司、涉外律师事务所等分阶段进行。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负责评价考核，以执业能力量化评价作为专业实习考核评价依据。

鼓励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国外学习、实习，其中在境外学习6个月以上，并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以折抵涉外专业实习全部学分。

（三）学位论文（5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强化应用导向，着眼涉外实际问题、面向涉外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涉外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涉外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可以方案设计、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为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学位论文写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问题意识，能够采取综合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中英文双语写作，正文部分中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英文单词数不少于1.5万。

七、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有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校外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校外1至2名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方可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请授予学位。除答辩申请事项与表决规则有特殊规定外，一般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的要求和程序相同。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由本人选择。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应听取导师意见。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专业且有学术意义和实践意义。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附详细的写作提纲和参考书目，并向《开题报告》评议人详细说明自己的主要观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交稿截止日的一个月之前，将完整的学位论文草稿交导师审阅。

八、质量标准

法律（法学）涉外律师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被培养为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跨学科领域、善于破解实践难题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

（一）在规定学习期间内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课程考核及其他培养环节考核符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二）熟练地掌握英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

**法律（法学）硕士（涉外律师方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总表**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学时	学分	教学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必修课	310001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107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究	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1000108	法律专业外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72	4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1	法律职业伦理	研究生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Z313301	国际关系基础理论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Z313302	国际公法原理与实务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Z313303	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Z313304	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国际法学院	54	3	第一学期	是	
选修课	3Z313401	国际组织法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不低于14学分
	3Z313402	国际金融法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3403	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3404	国际税法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3405	国际航运法律实务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3406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否	
	3Z313407	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不低于14学分
	3Z313408	国际贸易合规实践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3409	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与实务	国际法学院	54	3	第三学期	否	
	3Z313410	国际投资法律实务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13411	涉外商事争议解决律师实务	国际法学院	54	3	第三学期	否	
	3Z313412	跨境并购与融资律师实务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13413	国际竞争法原理与实务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讲座	31000701	科研学术（讲座）	研究生院	108	6	所有学期	是	
实践教学	3Z313501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国际法学院	54	3	第三学期	是	
	3Z313502	涉外法律检索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是	
	3Z313503	涉外模拟法庭	国际法学院	54	3	第三学期	是	
	3Z313504	涉外法律谈判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是	
	3Z313505	涉外专业实习	国际法学院	144	8	第五学期	是	
论文	31000601	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	108	8	第五学期	是	

